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268號

原告 陳清泉

訴訟代理人 廖啓鈞律師

被告 三元花園餐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鎮花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144萬3163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5355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241-1地號土地）之倉庫拆除（面積約10平方公尺，實際面積待測量），並將上揭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；訴之聲明第2項為：被告應將坐落臺

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241-2地號土地）之招牌拆除（面積約2平方公尺，實際面積待測量），並將上揭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依前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系爭241-1、241-2地號土地面積之價額予以核定。查系爭土地並無實際交易價額，於起訴時之民國113年1月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900元及3萬0415元，有系爭241-1、241-2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可稽，則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241-1地號土地面積約10平方公尺，占用系爭241-2地號土地面積約2平方公尺計算，原告因被告返還所占用上揭2筆土地可得受之利益應為23萬9830元（即1萬7900元 $\times$ 10+3萬0415元 $\times$ 2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4項為：被告應自113年9月1日起至拆除第1、2項所示地上物並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元，乃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於起訴前所生部分為120萬元，及自113年9月1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5日止之金額為3,333元（即2萬元 $\times$ 5/3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予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附帶請求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初步核定為144萬3163元（即23萬9830元+120萬元+3,33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355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巫惠穎